

证券代码：872165

证券简称：卡特马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上做出的公开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八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挂牌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相关方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十二条 若公司被收购且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如发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的《公司章程》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